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3年度地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月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志鴻

相 對 人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 表 人 陳宏益

上列當事人間噪音管制法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未依職權為訴訟費用額之負擔，而依當事人聲請確定其費用額者，因係完成原訴訟未了結之程序，自應依終局判決時所應適用之法規以確定之。而依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1條規定：「本法稱修正行政訴訟法者，指與本法同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；稱舊法者，指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之行政訴訟法。」準此，本件聲請人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111年2月10日之110年度簡字第52號判決（下稱原審判決），及上訴後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於112年5月16日之111年度簡上字第19號終局確定判決（下稱終局確定判決）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自應適用112年8月15日施行前行政訴訟法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112年8月15日施行前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（112年11月29日雖有修正，依前揭說明，仍應適用修正

前舊法)規定：「(第1項)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(第2項)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(第3項)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同法第98條則規定：「(第1項)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……。」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噪音管制法事件，經原審判決為「原告(即聲請人)之訴駁回。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」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終局確定判決為「原判決廢棄。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第一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」即聲請人全部勝訴確定在案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事件全案卷宗核閱屬實。

四、茲聲請人具狀聲請確定上開事件訴訟費用，經本院調卷審查，聲請人已繳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,000元、上訴審裁判費3,000元，共計5,000元(計算式：2,000+3,000=5,000)，並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參(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簡字第52號卷第97頁，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1年度簡上字第19號卷第6頁)。揆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所支出第一審、上訴審裁判費，計為5,000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
法 官 張佳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(需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

